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